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彭琳絜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49
電子信箱：peng76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1587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
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，請貴校轉知所屬美術教師依所在區域
擇場次參加，並准予貴屬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1809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
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藉由講座與教學分享，讓國中端美術老師瞭解高中
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後，「彩繪創作與延伸」科目之
內容及調整方向，做為教學與課程安排之參考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學校美術教師。

(三)工作坊場次：

1、南區（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
門縣）於114年12月4日（星期四）假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
學辦理。

2、中區（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
義市）於114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假國立斗六高級中等
學校辦理。

3、北區（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



裝

訂

線

竹市、苗栗縣、連江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）於114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假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辦理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於各區報名截止日期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報名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，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，或逕洽總召學校-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硯修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28577326，分機30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來文

